

##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8日(一) 09:30 至 12:40

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地 8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記錄：徐翊綺

出席董事：吳靜吉董事、馮寄台董事、楊淑玲董事、李彥良董事、陳譽馨董事、王孟超董事、平珩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簡立人董事、耿一偉董事、王騰崇董事、杜奕瑾董事（請假）

出席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陳碧涵監事、梁志民監事、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審議案：

#### 一、執行長任命：

- （一）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5 項「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規定辦理。

決議：

劉若瑀董事長提名王孟超董事擔任執行長，經全體出席董監事無異議通過由王孟超先生擔任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一任執行長。

### 參、討論案

####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本議事規則草案通過後，續由本中心依實務運作辦理增修。

決議：

- （一）本規章正式名稱修正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並修改內文含「規則」兩字為「規章」。
- （二）修改第二條「董事長因故未能召集董事會議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得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為「董事長因故未能召集董事會議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 （三）修改第十條「有關本中心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因有正當理由與本中心為買

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及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為「處理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及本中心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情形，而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其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應要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四)修改第十二條內文含「記錄」兩字為「紀錄」

(五)以上修改經全體出席董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規定辦理。

決議：

(一)刪除第九條第二段「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刪除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三)第十五條條文於下一次臨時會議另案討論。

(四)其他條文經全體出席董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

本案於下一次臨時會議討論。

## 肆、報告案

###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過程報告

(略)

###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 (預算書)

(一)本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預估收入合計 2 億 2,119 萬 5 仟元，年度預估支出合計 2 億 2,119 萬 5 仟元。

(二)110 年員額編制及人事費預算：110 年度計員額 88 人，人事費編列新臺幣 4,580 萬 2 仟元。

(三)110 年營運計畫，由本中心提送監督機關核備後，辦理 110 年補助款撥付。

### 三、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業務移轉交待事項：

(一)臺北藝術節策展人 110 年 5 月至 12 月續任案。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共製節目權利移轉。  
決議：各項報告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伍、臨時動議

一、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  
決議：暫定為 110 年 3 月 3 日(三)上午

陸、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地參訪  
(略)

柒、散會：下午 12:40。